

113-114 年度彰化縣文化局推動「大家來寫村史」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府授文戲字 1130218280 號核定

一、主旨：彰化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活化典藏文獻史料，保存社區居民的集體記憶，推動縣民認識家鄉、凝聚共識，以提升文化環境及生活品質，彰顯地方意識與精神特訂定本要點，鼓勵民眾踴躍參與社區歷史的構築工作，建置書寫家鄉文史的平台，促進文化基礎的深入探究。

二、文字紀錄：

（一）以字數分為中篇（3 萬至 5 萬字）、長篇（6 萬至 10 萬字），字數計算不含附錄、註解、參考書目。

（二）文內所使用之照片、圖像之圖檔照片解析度至少為 300dpi 以上、地圖需附比例尺。

三、徵稿對象：

（一）一般大眾。

（二）每人每次以提送一個計畫為限。參加作品為抄襲、重作、臨摹（圖像）或請他人代筆、冒名頂替或違反其他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者，本局得逕取消資格，三年內不得報名參加。

（三）本補助計畫以本縣自然村聚落或村里、文化生活圈等為撰寫對象，舉凡有關自然景觀、地理環境、建築、人文、歷史、文化變遷、風俗、傳說、常民生活等皆列入撰寫範圍。

四、徵稿名額：

本年度計畫名額以 4 篇為上限，如審查未通過得從缺。

五、申請程序與送件方式：

請依提案計畫格式（如附件 1，含切結書）於公告期間提送計畫一式 5 份及作品版權授權書（附件 2）一式 5 份至本局，可採親自送件（收件地址：彰化市崙平里平和七街 66 號 彰化縣南北管音樂戲曲館，周一休館）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局傳統戲曲及文化資源科兩種方式。

六、評審程序（採三階段評審）：

（一）初審：請於本局通知時間出席計畫書審查會議（預計 113 年 10 月間辦理），通過初審後再進行後續撰寫。

- (二) 期中審查：撰寫應於本局初審通過後，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提送期中報告一式 5 份，送本局辦理審查會議，完成度至少 40%。
- (三) 期末審查：撰寫應於期中審查通過，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村史寫作，提送期末報告一式 5 份，送本局辦理審查會議。

七、文稿作品完成日期：應於期末審查通過後，依審查會議決議之時間內完成。

八、徵稿其他須知：

- (一) 作品規格與本要點規定不符者，送審檢附要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 (二) 初審：申請計畫經本局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審查後，將計畫核定情形函知各申請者，通過審查者即可進行撰寫，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
- (三) 期中、末審查：通過之計畫經本局邀請評審委員召開期中、末審查會議，作者應出席審查會議。決議結果如須修正者，作者須依決議結果，依限辦理，修正次數以兩次為限。
- (四) 本案撰寫體例之規範請參照本局《大家來寫村史》出版品：
https://www.bocach.gov.tw/News_eBook.aspx?n=3919&sms=11933
- (五) 經本局審查未能通過、經限期修正仍未修正或經書面告知仍逾期限者及經向審查會報告討論決議者，視同放棄，不支付任何費用。
- (六) 通過期末審查者，須於所定期限內完成修訂，並函送成品報本局（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各 1 份），後續配合出版協助校稿及美編作業，作品出版後始支付稿費。
- (七) 本案經期末審查通過之稿件，供本局出版專輯，各篇著作成果之著作人格權屬於作者所有，各篇著作財產權免費授權彰化縣文化局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於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任何方式利用及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包含出版專輯及其衍生出版品之發行、銷售）。
- (八) 本局出版之專輯，贈與該書作者 20 冊著作。
- (九) 如本局辦理新書發表會，請配合出席。
- (十) 本計畫提案計畫書及切結書資料如附件。

九、稿費支給原則：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

- (一) 中篇計畫（3-5 萬字）：每一計畫以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為原則。
- (二) 長篇計畫（6-10 萬字）：每一計畫以 6 萬元為原則。

十、本要點簽奉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